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告 張振聲
被告 福人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振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決議不成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玉門